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b>一、中央政策</b>			
<b>（一）财政政策</b>			
1	对确诊患者的补助政策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	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财〔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个人负担部分，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2	对疑似患者的补助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3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补助政策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各地要按照（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4	对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6	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7	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b>（二）税收政策</b>			
6	捐赠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7	个人补贴免税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p>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p> <p>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b>二、省级政策</b>			
1	对确诊患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黑财社〔2020〕8号）	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全额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60%，省级财政负担40%。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黑医保电〔2020〕1号）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7号）	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患者（含未参保患者、异地就医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含疫情期间确定为确诊患者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
2	对疑似患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黑医保电〔2020〕2号）	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省级财政按80%给予补助。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7号）	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含未参保患者、异地就医患者）医疗费用（含疫情期间确定为疑似患者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其中，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省级财政负担80%。

表3

##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对个人补助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2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3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黑财社〔2020〕8号）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先行垫付，省级财政与各地据实结算。
4	对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政策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1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